親愛的家長您們好:

因應新型冠狀病毒,教育部長潘文忠宣布,高中以下學校延長寒假、縮短暑假,2月15日不補課,延長到2月25日開學,7月14日休業。原本寒假日期為1月21日至2月10日,但因應疫情,若按照原定時間開學,恐有群聚感染的疑慮,因此決定延後2周至2月25日開學,但基於一學年需有200天上課日,因此休業式延至7月14日,暑假則為7月15日至8月29日。

原訂的收費標準108-2收取(100+260+170+800)*4.68+3684(午餐)=9907元,修正為(100+260+170+800)*4.58+3648(午餐)=9738元

108-2多收取的差額9907-9738=169元,將於開學辦理退費事宜,感謝您的配合幫忙。

臺南市立人國小附設幼兒園收退費辦法(2.12修正)

施行日期:108年08月01日至109年07月31日止

- 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108學年度收托年龄(採學齡制):
 - (一)大班102年9月2日至103年9月1日。
 - (二)中班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。
 - (三) 小班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。
- 三、教保活動起迄日:第1學期自108年8月30日至109年1月20日止;

第2學期自109年2月25日至109年7月14日止。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

(一)第1學期

、 <u>/和1</u> 于列								
收費項目	期間	2歲 (學齡)	3歲 (學齡)	4歲 (學龄)	5歲 (學齡)	備註		
學費	一學期	2至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,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						
雜費	月/期		476	476	476	一個月100 上學期×4.76		
材料費	月/期		1,237	1,237	1,237	一個月260 上學期×4.76		
活動費	月/期		809	809	809	一個月170 上學期×4.76		
午餐費	月/期		3,684	3,684	3,684	一學期3684		
點心費	月/期		3,808	3,808	3,808	一個月800 上學期×4.76		

學期收費總額			10,014	10,014	10,014	
交通費		本園無如	圭娃車,皆			
延長照顧 服務費 ■有收費	小時	加總人數元,依實	出費×服務 改;每位教 實際授課時 計課時數為			
家長會費	一學期	100元				
保險費	一學期	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				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				
二)第2學期						
收費項目	期間	2歲 (學龄)	3歲 (學龄)	4歲 (學齡)	5歲 (學齡)	備註

(

收費項目	期間	2歲 (學齡)	3歲 (學齡)	4歲 (學龄)	5歲 (學龄)	備註
學費	一學期	2至5歲	幼兒入學	部給予補助。		
雜費	月/期		458	458	458	一個月100 下學期×4.58
材料費	月/期		1,190	1,190	1,190	一個月260 下學期×4.58
活動費	月/期		778	778	778	一個月170 下學期×4.58
午餐費	月/期		3,648	3,648	3,648	一學期3648
點心費	月/期		3,664	3,664	3,664	一個月800 下學期×4.58
學期收費總額			9,738	9,738	9,738	
交通費		本園無	娃娃車,			
延長照顧 服務費 ■有收費 □未收費	小時	加總人元,依	點費×服務數;每位實際授課開課時數			
家長會費	一學期	100元				
保險費	一學期	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				

五、退費基準:

- (一)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:
 - 1、學費、雜費:
 - a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,全數退還。
 - b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,退還三分之二。
 - c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,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,退還 三分之一。
 - d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,不予退費。
 - 2、代辦費: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,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;以月為收費期間者,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;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,並發還成品。
 - 3、其他費用:幼兒自由購買學校運動服:冬季運動服465元一套/夏季運動服265元一套(實際價格依廠商實際招標價格而定)
 - (二)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,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
 - (三)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,應發給退費單據,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- 六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,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 者,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,其餘項目不予退 費。
- 七、因法定傳染病(例:腸病毒)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,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 日(含假日)以上者,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, 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- 八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(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)以上,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項目,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109年2月12日